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補助金額： (一)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 <u>1. 偏鄉地區學校：</u> 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五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 <u>2. 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國小每生每餐五十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u> (二)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三)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	五、補助金額： (一)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 <u>自辦(含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及外訂午餐學校，國小每生每餐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五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元為上限。</u> (二)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 (三)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	一、為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並因應通貨膨脹影響，爰參酌教育部國教署「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每餐補助達六十二元之差額，調整各類學校午餐補助標準如下：偏鄉學校部分，國小每生每餐維持四十五元、國中每生每餐維持五十元；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則提高補助額度，國小每生每餐五十元、國中每生每餐五十五元。 二、另為確保午餐供餐品質，特規定午餐主、副食經費合計不得低於午餐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等。<u>其中午餐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百分之七十。</u> (四)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四)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	---	--